

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裁判委員會 2017-2019

- 一、組織
- 二、註冊規定
- 三、 服務守則
- 四、等級評定、晉升規定
- 五、 獎懲規定

- 2017年12月修訂-

一、組織

- 1. 裁判委員會是總會執行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
- 2. 裁判委員會組成
 - (1) 主委由當屆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互選分工產生。
 - (2) 委員由主委提名並經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任期兩年。
- 3. 分工、會議
 - (1) 主委

麥伯明

- 監察及管理委員會工作。
-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
- (2) 執行幹事

李漢初、葉福華、莫志雄

- 統籌委員會工作。
- 召開及主持各會議。
- 每年度向總會提交工作報告。
- (3) 委員(及全體委員會議)

朱春生、李漢初、王鏗、胡幼玲、葉福華、莫志雄、陳國宏、余雲程、劉卓輝、陳 美鳳、馮達漢、方建龍、袁駿業

- 審批裁判員註冊。
- 評定裁判員等級、及確認新年度裁判員等級
- 提名裁判員參加每年度等級晉升考核。
- 提名各級別裁判員參加 FIBA 主辦之國際裁判員培訓計劃,但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
- 可因應工作需要設立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召集人。
- 審理裁判員獎懲事項。

(4) 常務委員(及會議)

朱春生、李漢初、胡幼玲、葉福華、莫志雄、劉卓輝

- 管理及議決日常會務。
- 提名裁判員、監督委員執法本地及外地國際賽事,但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執法本地國際賽事除外)。
- 審理裁判員違反「服務守則」事項。

4. 工作小組

(1) 「技術及訓練小組」(及會議)

李漢初、莫志雄、馮達漢、何明達

可邀請資深裁判員協助小組工作。

- 推廣國際籃球規則、舉辦「規劃課程」、「裁判員培訓課程」、主辦註冊裁判員「溫故知新研討會」、「專題技術研討會」。
- 編譯、出版、傳達 FIBA 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3x3 國際籃球規則、及規則詮釋。
- 協助「裁判員等級評核及晉升考核小組」工作。
- (2) 「裁判員等級評核及晉升考核小組」(及會議)

朱春生、王鏗、陳國宏、余雲程

可激請資深裁判員協助小組工作。

- 臨場輔導裁判員執法。
- 評定裁判員等級、及晉升考核。
- 協助「技術及訓練小組」工作。
- (3) 「3x3 比賽小組」(及會議)

劉卓輝、陳美鳳、方建龍、何明達

可邀請資深裁判員協助小組工作。

- 培訓 3x3 比賽裁判員。
- 傳達有關 3x3 比賽規則增刪條文、及有關訊息。
- 臨場管理總會主辦之大型 3x3 比賽活動(包括國際賽事及商業活動賽事)。
- (4) 「輪椅籃球小組」(及會議)

胡幼玲、蘇家翔、鄭繼昭、黃子駿、胡卓琳

- 培訓輪椅籃球裁判員。

- 出席「輪協」有關會議、傳達輪椅籃球比賽有關訊息。
- 編排輪椅籃球裁判員執法工作(與「編排小組」協調派出)。
- 提名派外執法輪椅籃球裁判員,但須經「常務委員」會議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 過。

(5)「資訊小組」(及會議)

方建龍、葉福華、袁駿業、何明達

可邀請資深裁判員協助小組工作。

- 網上發佈「國際籃球規則 2017」、「國際 3x3 籃球規則 2016」。
- 根據 FIBA 公佈修訂「規則」增刪條文。
- 主持派外執法裁判員執法心得、見聞、新動向等分享會。
- 網上介紹裁判委員會活動概況。
- (6) 「借調執法學界賽裁判員小組」(及會議)

葉福華、楊英偉、陳美鳳、馮達漢

- 審批借調執法學界裁判員名單,但須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每年度學界裁判員「溫故知新」會前召開借調執法學界賽裁判員執法檢討會、 需時可隨意決定。
- 嚴格執行總會規定之「借調執法原則」。
- (7) 「裁判員工作編排小組」(及會議)

總會總幹事、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常務委員會議、總會秘書處蔡明熔

- 管理及編排裁判員工作。
- 收發裁判員工作車馬費
- 管理及收發裁判員制服。
- 辦理裁判員註冊事官。
- 保管委員會往來文件檔案。
- (8) 「康樂聯誼小組」(及會議)

胡幼玲、陳國宏、劉卓輝、袁駿業

- 舉辦裁判員康樂聯誼活動。
- 協助「編排小組」工作(如需要)。

5. 永遠名譽會員

香港籃球裁判會(1947-1994)

6. 列席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執行幹事(每次會議派代表 1 人列席)。

7. 根據總會章程規定,總會主席、副主席、總幹事、總會職員(如需要)、及裁判委員會執 行幹事均可出席委員會各會議及小組會議。

二、註冊規定

1. 每年 7 - 8 月辦理新年度註冊手續,填寫註冊表、繳交註冊費港幣肆佰元正,9 月通知結果,若未獲接納註冊者則發還註冊費。

獲延續實習期之「實習學員裁判員」繳交登記費港幣肆佰元正,「實習學員裁判員」(為期 3個月)可免繳交。

- 2. (1) 申請註冊人士須具總會認可之「資格」証明。
 - (2) 「裁判員深造課程」之學員經 3 個月實習後,得由「裁判員等級評核及晉升考核小組」提名延續實習期至該年度結束,期間裁判員稱號為「實習裁判員」。實習結束後可於新年度向總會申請註冊。
- 3. (1) 年滿 50 歲或以上(以年度計算)連續服務裁判工作 20 年或以上之各級別裁判員退役 後(或退出執法工作),得申請服務男子甲一組、甲二組、女子甲組、或總會在港主 辦的國際賽事之監督委員及記錄台工作,但須經委員會「編排小組」提名擔任。
 - (2) 裁判員執法年齡至70歲止(以年度計算),但得申請參加3.(1)項裁判服務工作。
 - (3) 年齡 70 歲或以上之裁判員(以年度計算)須具醫生發出之"健康證明書"辦理註冊手續。
- 4. 每年度必須參加由總會主辦之「溫故知新研討會」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才得辦理註冊手續。 註:體能測驗必須達標準(參閱"20公尺跑體能測驗標準")。
- 5. 裁判員若申請暫停裁判服務工作一年或以上,則必須參加總會主辦之「規則課程」及「裁判員培訓課程」(如需要)、「溫故知新研討會」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才得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 6. 裁判員因特別情況缺席「溫故知新研討會」、體能測驗未達標,則由全體委員會議評估後

若轄免上述活動則接納其註冊。

註:若連續兩次缺席「溫故知新研討會」、或連續兩次體能測驗未達標準,則不接納其新年度註冊。

7. 外地移居本港(或有工作証居港)持有原居地「裁判員資格」証明之人士,可於每年6月向總會申請註冊。若被接納,須在隨後1個月內經委員會「技術及訓練小組」考核(如需要)包括規則筆試、體能測驗、臨場執法並符合有關規定及辦理有關手續後方得成為總會裁判員,並按考核結果評定其裁判員等級(如需要)。

三、服務守則

一 前言 一

- 1. 裁判員應是具備誠信、作風正派、中立公正無私的球場上執法者。
- 2. 通識規則及規則精神與原意、並依據規則 "合理運用裁判法" 作出有利比賽的宣判。
- 3. 與運動員一樣具運動家風度,溝通時相互尊重、謙虛有禮、態度坦誠。
- 4. 以「服務為本」、有責任感、使比賽順利完成。
- 5. 不要把個人及外來因素影響執法,具有穩定的良好的心理質素至為重要。比賽結束勝負已分,觀眾津津樂道的是球員的精湛技術,勝負與裁判因素無關。
- 6. FIBA 呼籲同仁: 具有好的品質、好的人格,才能做一個好的裁判員。
- 1. 中立公正無私,確保比賽在誠信下體現規則精神與原意(規則第47條),並與參賽者衷誠合作使比賽順利進行。
- 2. 裁判員應與運動員一樣具運動家風度遵守體育精神。
- 3. 不得擔任非「委員會裁判工作編排小組」編排的球賽裁判工作。 擔任在職機構主辦的球賽(非公開性)裁判工作則例外,但事前須向「編排小組」備案,執 法時不得穿著總會制服。

- 4. 註冊裁判員舉辦、或參加有關籃球運動之公開活動,事前須以書面向委員會申報批准後方 得進行。
- 5. 不得擅自更改「編排小組」經已編定的裁判工作安排,若無暇執法,請於賽前 24 小時通知「編排小組」。
- 6. 比賽開始前 10-20 分鐘(除非有特別規定)抵達球場,不得遲到(超過 10 分鐘作缺席論)或早 退離場。

註:必須穿著總會規定制服(包括鞋子)執行裁判工作。

7. 每場比賽中發生

- (1)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D")、
- (2) 球員被判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2 次 "U")、
- (3) 球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2 次 "T")、
- (4) 球員被判 1 次「技術犯規」及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1 次"T"+1 次"U")、
- (5) 球隊職球員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行為,

除按規則執行罰則外,當值裁判員及記錄台職員須於賽後 24 小時內分別聯署以書面報告 總會總幹事及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而

第(2)、(3)、(4)項則由第一裁判員致電總會總幹事、及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或總會秘書處 蔡明熔)。

- 8. 球賽主辦單位在比賽章程上有"特別規定"時(只限於事務性質,「編排小組」亦會提示), 則按"特別規定"執行。
- 9. 每年度擔任裁判服務工作(包括記錄台工作)最少 60 場。 若申請暫停裁判服務工作 6 個月或以上,則停止派出該年度餘下時間的裁判服務工作。
- 10. 每年度必須參加總會主辦之「溫故知新研討會」(包括體能測驗)及「專題技術研討會」。
- 11. 每年度繳交裁判服務工作車馬費 10%作為總會行政費。
 - (1) 在一個比賽時段只執法(或記錄台工作)一場,則免繳交。
 - (2) 「實習學員裁判員」(為期 3 個月)可免繳交,領取 50%車馬費,「編排小組」將派導 師輔導執法。
 - (3) 68 歲或以上(以年度計算)之裁判員及記錄台工作人員可免繳交。

12.注意事項

- (1) 若因天氣影響球賽是否舉行,請於比賽前 2 小時致電「編排小組」或球賽主辦單位 負責人查詢。
- (2) 請值場裁判員(裁判員工作表姓名下有"橫線"者)於比賽翌日將比賽結果或裁判工作人員有臨時調動等情況致電「編排小組」。
- (3) <u>值場裁判員</u>須提請當值工作人員填寫簽到表(如需要)。 若發生爭議事件,<u>值場裁判員</u>須聯同所有裁判服務工作人員共同商議後決定後續情 況。
- (4) 當值裁判工作人員(包括記錄台工作人員)若少於 2 人到場時則宣佈球賽改期。若是 甲組賽事包括男子甲一組、男子甲二組、女子甲組、埠際賽、國際賽,則由總會職 員決定之。

四、等級評定、晉升規定

1. 「實習學員裁判員」

即經「裁判培訓課程」導師提名學員為期3個月實習的裁判員。

2. 「實習裁判員」

即經「裁判員等級評核及晉升考核小組」考核、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延續實習期至該年度結束的實習裁判員。

- 3. 「三級裁判員」
 - (1) 即「實習裁判員」實習期結束後在新年度向總會申請註冊被接納後自動晉升的「實習裁判員」。
 - (2) 連續服務 2 年或以上、體能測驗達標準,得由全體委員會議提名參加每年度裁判員等級晉升考核,經「裁判員等級評核及晉升考核小組」考核、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即晉升為「二級裁判員」。
- 4. 「二級裁判員」
 - (1) 連續服務 1 年或以上、體能測驗達標準,得由全體委員會議提名參加每年度裁判員等級晉升考核,經「裁判員等級評核及晉升考核小組」考核、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即晉升為「一級裁判員」。

- (2) 連續服務 20 年或以上、年齡 45 歲或以上(以年度計算),經全體委員會議提名,得 晉升為「一級裁判員」。
- 5. 「一級裁判員」
 - (1) 年齡 35 歲或以下之「一級裁判員」、及
 - (2) 年齡 35 歲或以下之各級別裁判員、連續 2 個球季執法本港高級組賽事(包括男子甲一組、男子甲二組、女子甲組)、及
 - (3) 通識規則與裁判法、體能達國際標準、在球場上具有一定的英語溝通能力, 得由全體委員會議提名、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參加 FIBA 主辦之國際裁判員培訓計 劃。
- 6. 「國際裁判員」

按第5條規定,經FIBA考核通過,即成為「國際裁判員」。

7. 「國際監督委員」

年齡在 55 歲或以下之各級別裁判員、具有英語溝通能力、通識規則與裁判法、經全體會議提名、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參加 FIBA 主辦之「國際監督委員考試」,若通過考核,即成為「國際監督委員」,但須放棄「國際裁判員」資格(若已具有)。

- 8. 外地移居本港、或有工作証居港人士持有原居地「裁判員資格及級別証明」,若申請註冊被接納,須經「技術及訓練小組」考核(如需要)包括規則筆試、體能測驗及臨場執法並辦理有關註冊手續後由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評定其等級(如需要)。
- 9. (1) 每年 4-6 月提名裁判員晉升考核,9 月公佈結果。
 - (2) 每年8月由全體委員會議審核確認新年度裁判員等級,若維持原等級則不 另行通知。

五、獎懲規定

- 1. 連續服務裁判工作 20 年或以上,可獲總會頒發「長期服務紀念座」。
- 2. 連續服務裁判工作 25 年或以上,退役後可獲總會頒發「名譽裁判員紀念座」。
- 3. 裁判員違反「服務守則」、有損總會、裁判委員會、或裁判員聲譽者則按情節輕重作如

下處分:

- (1) 口頭警告,記錄在案。
- (2) 書面警告,記錄在案。
- (3) 即時停止派出裁判工作一個月或以上。
- (4) 取消該年度註冊(註冊費不發還)。
- (5) 情節嚴重者交由總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6) 裁判員違反「服務守則」事項將於每年度之「溫故知新研討會」上(不點名或點名) 通告全體裁判員,若需要即時通告全體裁判員。

- 2017年8月修訂 -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6 室 電話: 25048181 25048183 傳真: 25042112

電郵:hkbba@basketball.org.hk